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落实《海南省贯彻
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方案》整改措施（序号 127）整改完成情
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127）：“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中关于“对城镇污水管网未能铺设到位”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关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要求，对污水管道未能铺设到位或污水乱排、变相排污的，市县暂缓供应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对新建住宅小区定期进行排查，对违规问题及时处置。”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邱业盛 18389860792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我县自 2018 年起已永久停止开发建设外销型房地产项目，经排查，我县 2023 年交付使用的滨河家园安居房项目为我县新建小区，已按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滨河小区污水乱排、变相排污情况。同时，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县资规局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需征求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关于排水设计方案的意见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对于“城镇污水管网未能铺设到位”的暂缓供应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
工作成效	滨河家园安居房项目已按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了污水的高效收集与有序排放，有效避免了污水直排对周边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为小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稳定提

	供了坚实保障，极大提升了整体居住环境品质与城市形象。
--	----------------------------

